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盧念祖爲行政院編纂廳准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
代理主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黃大中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
代理主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屈佛海爲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委員長岑德廣陳春圃爲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
代理主席
財政部長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傅式說呈請任命孟琇璋爲鐵道部祕書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高翔爲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高翔爲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孔廣愚劉孝愉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派陳光烈爲廣東省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任命孫文軒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處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會計師條例一份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立法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警政部呈稱：『案准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樊仲雲函開：據金摩雲呈稱：『竊摩雲當弱冠之年肄業復旦大學時代，即信奉總理學說，參加革命運動，嗣於民國十五年夏畢業該校文科，適值北伐軍興，淞滬光復，惟是時共黨猖獗，僭竊政權，摩雲乃於從事秘密工作之餘，奉命開始清黨，歷任蘇省太倉縣黨部特別委員，及嘉定上海等地下層黨務工作，旋又奉命辦理總登記，被派為太倉縣黨務指導委員兼組織部長，迨總登記結束，後出席蘇省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並被推選為太倉縣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後復調蘇省黨部任事，負責黨員訓練事宜荏苒數載，既庸未及暖，而盡瘁革命，更勞怨備嘗，繼念總理有言，革命在求高深之學問，頓悟革命非具高深之學問，縱能奔走呼號，終不能固革命之基礎，遂與繼續求學之念，蒙中央資遣入東吳法科專攻法學，即於是時並由友人介，兼在報館任職，襄贊筆政，前後七八寒暑，中經一九一八一九二八兩事變，莫不一本報人天職，為民衆喉舌，至一九一三一事變發生後，亦嘗以過去立場，為本位努力，而衷心所切冀者，則惟盼戰事能早日結束，國本得迅速復元，無如軍興以來，時逾三載，迄今仍在兵連禍結之中，幸賴吾汪主席以先知先覺之精神，作倡導和平之呼籲，痛苦民衆風發雲從，當斯時也，摩雲讀主席電以後，實已心嚮往之，卒因受環境之所支配復為不實之新聞報館所隱蔽，仍未能對和平運動達言起行之微悟，致最近竟不幸被政府通緝，摩雲自被通緝而後，不惟衷心抱仄，而親友之已參加和平運動者更紛來勸說，遂辭去報館職務，以示堅決，而尤引為感激者，即友人中大校長樊仲雲副校長錢慰宗兩先生，對摩雲之熱忱愛護，既苦口婆心，詳加指導，復力促來京任職，共策和平，而同時鈞部李次長，更寬大為懷，不溯既往，至摩雲自念過去既未負有重慶使命，且亦從未受有任何一方之津貼，

在報館任事，不過一種職業，且人微言輕並無重責，故衷心坦白懷抱光明，於日前毅然來京待罪，用敢將經過實情，備文呈報鈞部鑒核賜予寬容，撤銷通緝，素仰鈞長宜勞黨國，廣度人心，尙祈俯察下情，准如所請，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金摩雲係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人犯，經詳核所稱各節，確屬誠心悔悟，當即按照本部呈奉鈞院核准處理政治犯緝獲及自首暫行辦法第二項之規定，飭令該金摩雲出具自白書一份，保結一紙，及本人相片三張去後，茲據將前件呈送到部，除將原自白書一份，保結一紙，及相片一張留存備查外，理合繕具自白書及保結各一紙連同相片二張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俯准免予處分，取銷通緝，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自白書保結各一份，本人相片二紙，據此既據該部詳核，該金摩雲確係誠心悔悟，似可准予自新，除指令外，理合鈔錄自白書及保結各一份，並檢同本人相片一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取銷通緝實爲公便。』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八十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司法院

本年九月五日文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爲呈送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字七月二十二日司院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爲研究執行司法法規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各該級職員中選派以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務常席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係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院會交院者

(二) 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司法院院長認爲應付研究者

(三) 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得依問題之性質及類別分期或分組研究之
- 第六條 本會所研究之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呈請司法院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項法規研究之結果應具報告或建議書呈送司法院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公費由司法院長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得聘辦專門人才爲顧問其公費由司法院長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院文呈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擬定各省市政府所屬職員甄審先後辦法，呈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務院 江亢虎代行

抄考試院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關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補任官薦任官發任官現未退職者』是依本條例之解釋凡未於法定期間依法任用者即不得認爲現任公務員本

部前已分函各省市主管機關請其將本機關組織法及其所屬機關之名稱暨應受甄審之法定員額列表送部以憑依據甄審均尚未見復近查

國民政府公報南京市政府及江蘇廣東兩省政府所屬職員已間有任命是否組織完備不得而知其未經改組之各省市機關均未請簡呈薦且其所行官制多與現制不符此項未經依法任用之職員即無受甄審之資格無從益敘惟思甄審之意義精神一方在審定資格一方在考核成績機關重要現京內各機關已開始甄審京外各省市自應於可能範圍內分別推進茲經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即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有關甄審各書類先行發交南京市政府及江蘇廣東兩省政府依法填送其有任命在後就職在先或所就事職未滿三個月轉任同級乙職者但能提出合法證明均准合併計算一律甄審俾可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至尚未改組之各省市機關則俟其正式改組及其所屬職員依

國民政府官制任用後另案續辦以期於變通辦理之中仍收銓敘政統一之效理合呈請
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經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王揖府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立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九十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文字第二三七號呈一件：為遵令分別指定本院暨所屬機關，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人員，彙案呈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九月六日行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轉呈通緝犯金摩雲具呈自首，懇予取銷通緝，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另令准予取銷通緝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立法院

本年九月七日立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爲立法委員紀華因病請假填具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	誤
六八	四	一〇	二八	百	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月		本埠	外埠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